

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修繕申請書

附表一

一、申請人資料				備註
社區名稱		代表地址	臺北市 區 里	
申請修繕地址	臺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			必填
主任委員 管理負責人		聯絡電話 或手機		有成立 管委會者
聯絡人		聯絡電話 或手機		無成立 管委會者
聯絡地址	臺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必填
E-mail				
管理組織 成立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，經同棟建築物二分之一以上之所有權人同意，推派一人提出申請。			檢附組織 報備文件 檢附 同意書
二、申請條件及應檢附文件				
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 使（營）字第 號使用（營造）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建物謄本之建築物			
限制條件	申請外牆飾面剝落修繕建築物，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 一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案非屬單一所有權人。 二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案並無重新申請建造執照。 三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屋齡達 10 年以上。 四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臨道路或依法留設供公眾通行之無遮簷人行道。			務必符合 全部規定
檢附文件	一. 已成立管理組織報備者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委會組織報備文件影本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委會統一編號：_____。 二.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所有權狀（或謄本）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棟建築物二分之一以上之所有權人同意書 三. 修繕前照片，應包含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繕外牆與面臨道路相對位置照片（附表二）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註修繕面積及外牆飾材尺寸			必填

本（社區）建築物為符合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作業要點」之補助對象，以上資料如有不實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茲向 貴局提出申請。

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申請人：

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